

日前，罗湖区黄贝街道“2021041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2021年7月1日

罗湖区黄贝街道“20210418”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区政府：

2021年4月18日10时56分许，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华丽路1065号门岗修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邱道福受伤，后送至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抢救。4月25日9时5分许，邱道福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和区政府关于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授权书》（罗府函〔2020〕168号）的规定，罗湖区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黄贝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罗湖区黄贝街道‘2021041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

黄贝街道新谊社区华丽路 1065 号门岗修缮工程（以下简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

2. 项目概况

事发门岗修缮工程位于罗湖区黄贝街道新谊社区华丽路 1065 号（见图 1），事发门岗建筑面积约 32 平方米，工程费用约 4.9 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事发门岗顶部钢筋混凝土楼板，事发门岗四面墙体砌高 0.3 米；重新浇筑事发门岗顶部钢筋混凝土楼板，重新铺设事发门岗内地面及门岗外过道地面瓷砖等。



图 1 事发项目地理位置图
（来源于网络地图）

（二）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1. 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李明春，男，57岁，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李明春未注册成立公司，属于个人组织工人进行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

2. 事发门岗修缮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黄贝派出所（以下简称“黄贝派出所”）。

（三）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事发门岗修缮工程费用约4.9万元，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属小散工程。

根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第五条第一款“我市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相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不适用本暂行办法”的规定，事发门岗修缮工程由建设单位黄贝派出所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发前施工情况

2021年4月11日，工人邱建平按照李明春的工作安排，独自一人将事发门岗内地面及门岗外过道地面瓷砖全部拆除。

4月12日，邱建平、毛一平2名工人按照李明春的工作安排，将事发门岗顶部钢筋混凝土楼板拆除。

4月13日，邱建平、毛一平、薛永杰3名工人按照李明春的工作安排，一起对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将前两天（4月11日、4月12日）施工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装袋。

4月14日，按照李明春的工作安排，邱建平租了一辆货车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邱建平与毛一平、薛永杰一起将前一天装好袋的建筑垃圾装上货车，由货车司机开货车将建筑垃圾运走。接着，邱建平和毛一平开始开挖事发门岗修缮工程计划浇筑钢筋混凝土立柱的基坑；薛永杰则负责对事发门岗四面墙体进行砌砖作业，增加墙体高度。

4月15日，邱建平继续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开挖事发门岗修缮工程计划浇筑钢筋混凝土立柱的基坑；薛永杰继续对事发门岗四面墙体进行砌砖作业。当日，邱建平完成了基坑开挖作业，薛永杰完成了砌砖作业，四面墙体加高了0.3米。

4月16日，邱建平、薛永杰、薛斌3名工人到达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支模和扎钢筋作业。

4月17日，薛永杰和薛斌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继续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支模和扎钢筋作业。邱建平则被李明春安排到其他项目工地干活，同时李明春告诉邱建平4月18日要浇筑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李明春让邱建平雇请5名杂工（具体人数由邱建平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增减）一起浇筑事发

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雇请工人的费用由李明春统一给邱建平，再由邱建平分发给雇请的每一名工人。当日，薛永杰和薛斌完成了扎钢筋作业，剩下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横梁未完成支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18日7时20分许，薛永杰、薛斌到达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继续安装此前还未安装好的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横梁模板。

7时50分许，邱建平带着临时雇请的邱道福（邱建平表哥）、刘家高等6名杂工（为方便当天施工作业，邱建平叫了6名杂工）一起到达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邱道福和其中2名杂工开始在事发门岗东侧立面墙搭设传送混凝土的门式钢管脚手架（以下简称“事发脚手架”），邱建平和其他3名杂工则开始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浇筑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8时许，薛永杰、薛斌完成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横梁模板安装，邱道福等工人也完成了事发门岗东侧立面墙事发脚手架的搭设。接着，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开始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浇筑作业，其中刘家高等4名杂工负责在地面人工搅拌混凝土，并使用铁铲将搅拌好的混凝土铲到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邱道福则爬到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上，负责使用铁铲将地面铲到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上的混凝土铲到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进行浇筑；邱建平和1名杂工则上到

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协助薛永杰、薛斌一起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见图2）。浇筑完一部分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后，与邱建平一起上到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的1名杂工下到地面，协助地面其他4名杂工搅拌混凝土。



图2 事发前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作业情况监控视频截图

10时56分许，正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铲混凝土作业的邱道福右脚踩空，随即坠落至地面。正在事发脚手架旁边地面上搅拌混凝土的刘家高等4名杂工看到邱道福坠落在地面，便立即上前查看并叫喊“出事啦！”。刘家高等4名杂工看到邱道福头朝事发门岗方向，脚朝华丽路方向，面朝北侧躺（身体左侧着地）在事发脚手架北侧的地面上，邱道福头部有流血（见

图 3)。接着，刘家高等 4 名杂工将邱道福抬到事发脚手架北侧砂石堆旁的地面平放着。



图 3 邱道福坠落至地面监控视频截图

10 时 57 分，在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浇筑混凝土的邱建平、薛永杰、薛斌 3 人听到叫喊声后，立即下到地面查看情况。薛永杰看到邱道福坠落在地面后，马上打电话向李明春报告了事故情况。

10 时 59 分，黄贝派出所前台值班民警杨丽丹知道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 时 06 分许，“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将邱道福抬上救护车，邱建平与赶到现场的邱龙付（邱道福儿子）坐救护车一起将邱道福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抢救。邱道福被送至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后，医院对邱道福采取了开颅手术等抢救措施。邱道福手术完成后，便转到深圳市人民

医院（留医部）重症监护室继续救治。

4月25日9时许，邱道福因伤势过重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1. 相关单位（个人）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2021年4月18日10时56分许，邱道福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坠落至地面。刘家高等4名杂工看到邱道福坠落在地面后，便立即上前查看并叫喊“出事啦！”。接着，刘家高等4名杂工将邱道福抬到事发脚手架北侧砂石堆旁的地面平放着。

10时57分，在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浇筑混凝土的邱建平、薛永杰、薛斌3人听到叫喊声后，立即下到地面查看情况。薛永杰看到邱道福坠落在地面后，马上打电话向李明春报告了事故情况。

10时59分，黄贝派出所前台值班民警杨丽丹知道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时06分许，“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将邱道福抬上救护车，邱建平与赶到现场的邱龙付（邱道福儿子）坐救护车一起将邱道福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抢救。邱道福被送至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后，医院对邱道福采取了开颅手术等抢救措施。

11时10分许，黄贝派出所当日值班副所长聂继舟打电话向

所长邹茂晖报告事故情况。接着，聂继舟又打电话安排黄贝派出所支援队后勤组组长魏冉赶到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配合医院对邱道福进行抢救。

11 时 40 分许，黄贝派出所所长邹茂晖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 时许，李明春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后，马上又赶往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配合医院对邱道福进行抢救。当日晚上，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对邱道福完成开颅手术后，便将邱道福转至重症监护室继续救治。

4 月 25 日 9 时许，邱道福因伤势过重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2.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黄贝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责令有关单位及个人全面停止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全力配合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对邱道福进行抢救，妥善处理善后相关事宜。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黄贝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邱道福：男，64 岁，汉族，重庆市开县人，小学文化程度。事发当日，邱道福系李明春安排邱建平雇请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从事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浇筑作业的工人。

根据黄贝派出所委托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1〕病鉴字第 00014 号），鉴定意见为：死者邱道福系生前坠落致重度内开放性颅脑损伤中枢性衰竭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7.6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和医疗救治费等费用，其中医疗救治费为 14.6 万元。

四、事故关联单位（个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李明春个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李明春在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配备了安全帽和安全带；组织工人进行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作业前，口头督促了工人要佩戴安全帽、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要佩戴安全带等安全注意事项；李明春有到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但李明春存在以下问题：

(1) 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邱道福等工人进入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前，李明春未严格按照要求对邱道福等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未严格监督施工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当日上午，邱道福等工人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3.13.3 的规定要求，未佩戴安全帽在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浇筑作业。但李明春本人当时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安排其他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邱道福等工人违规作业的行为。

(3)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组织工人搭设事发脚手架。事发当日上午，李明春未对邱道福等工人搭设事发脚手架作业进行技术交底及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 6.5.7 的规定要求，组织工人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

2. 黄贝派出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黄贝派出所就事发门岗修缮工程安全管理问题组织召开了 2 次所务会，明确由该派出所支援队后勤组具体负责事发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有督促李明春在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期间严格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注意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期间，黄贝派出所所长邹茂晖、教导员孙崇平、支援队后勤组队长魏冉和支援队后勤组二级警长刘自庆均有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检查，督促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注意事项。但黄贝派出所存在以下问题：

（1）未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黄贝派出所作为事发门岗修缮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未与该工程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李明春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本单位和承包人李明春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职责。

（2）对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事发当日，邱道福等工人在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期间，黄贝派出所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未及时严格督促邱道福等工人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作业。

（三）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1. 2021年4月初，黄贝派出所与李明春口头约定，将事发门岗修缮工程交由李明春负责组织施工。因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工期紧，黄贝派出所与李明春口头约定，由李明春先行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同步办理工程合同签订事宜。

2. 2021 年 4 月 11 日，李明春组织施工人员开始进行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作业。

3. 2021 年 4 月 18 日，邱建平按照李明春的工作安排，雇请了包括邱道福在内的 6 名杂工一起浇筑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雇请工人的费用（仅人工费）由李明春统一给邱建平，再由邱建平分发给雇请的每一名工人，浇筑混凝土楼板的施工材料及工具等均由李明春负责提供。

4. 2021 年 4 月 18 日事发时，邱道福站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进行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混凝土浇筑作业过程中，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坠落至地面受伤，后送至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抢救。4 月 25 日 9 时许，邱道福因伤势过重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界定，此起事故的发生主体为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李明春。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成员深入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调取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现场监控情况

经查看事故现场周边视频监控录像，黄贝派出所户政室门口旁双舱 1-1 和 1-2 监控视频探头记录了此起事故整个事发过

程：

2021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56 分 12 秒，邱道福面朝南、左脚在前、右脚在后站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用铁铲将地面施工人员铲到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南侧的混凝土铲到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浇筑（见图 4）。



图 4 事发前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作业情况监控视频截图

10 时 56 分 15 秒，邱道福站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刚铲完一铲混凝土到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在准备铲下一铲混凝土时，邱道福右脚向后移动并踩空。邱道福身体瞬间向右后侧倾斜，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边缘坠落（见图 5）。



图 5 邱道福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坠落过程监控视频截图

10 时 56 分 16 秒，邱道福身体左侧及头部着地，坠落在事发脚手架北侧人行道地面上（见图 6）。



图 6 邱道福坠落至地面状态监控视频截图

(二) 事故现场勘查（调查）情况

1. 事发门岗勘查情况

事发门岗为单层砖混结构。事发门岗修缮施工前，门岗室长为 4 米，宽为 2.5 米，高度为 2.7 米，门岗室顶部未设置雨棚。事发门岗修缮施工完成后，门岗室长为 4 米，宽为 2.5 米，高度为 3.0 米，门岗室顶部楼板增加了雨棚，顶部楼板（包括雨棚）长为 5.9 米，宽为 5.4 米。（见图 7、图 8）



图 7 事发时事发门岗状况图



图8 事发门岗修缮施工完工后现状图

2. 事发脚手架勘察情况

事发脚手架为单层门式钢管脚手架（按使用功能又称为“移动门式作业架”），长度为1.8米、宽度为1.24米、高度为1.93米。事发脚手架由两个门架（左侧、右侧各一个门架）和顶部作业平台组成，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铺满了脚手板（共铺设了2层，下层为铁质踏板，上层为木板），左右两个门架之间通过安装交叉拉杆（前后各2根）固定。

事发脚手架搭设在黄贝派出所门口的市政人行道上，由4根钢管立柱支撑。事发脚手架左右两侧门架与事发门岗东侧立面墙垂直放置，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铺设的脚手板为水平状态。经现场勘察，事发脚手架4根钢管立柱未出现位移现象，架体

搭设较稳固，但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周边未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见图 9）



图 9 事发脚手架勘查图

3. 施工现场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经查看视频监控录像和询问调查，事发当日上午，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的邱道福等 9 名施工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帽（其中 1 名施工人员作业位置不在视频监控范围内，根据询问调查，该施工人员也未佩戴安全帽）。（见图 10）



图 10 事发时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情况监控视频截图

4. 李明春持证情况

李明春持有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颁发的土建施工员证，具有一定的土木建筑专业知识。同时，经过调查，李明春具有一定的建筑施工管理经验。（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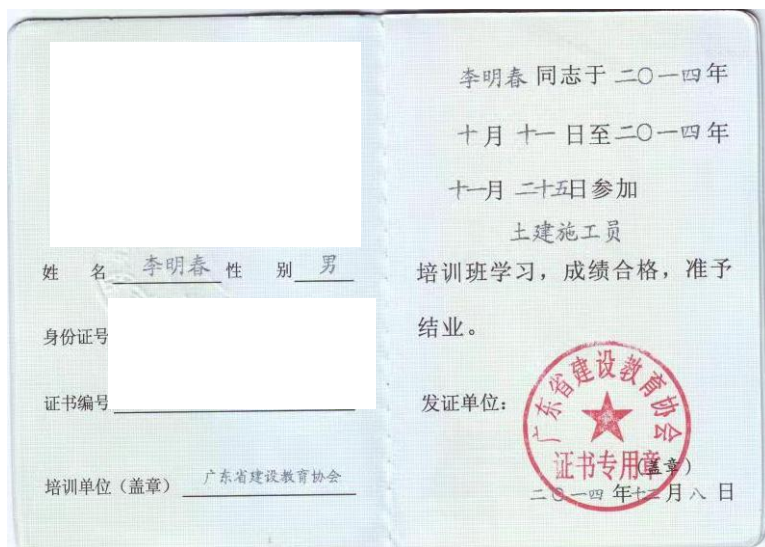


图 11 李明春持有的土建施工员证

（三）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情况，结合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视频监控录像和查阅事故相关单位（个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分析如下：

1. 事故类别分析

根据黄贝派出所委托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1〕病鉴字第00014号），死者邱道福右颞、额部及左颞部头皮下广泛出血，左侧颞肌广泛出血，右侧颞肌缺如；右颞颅骨缺如，脑组织隆起，局部人工硬脑膜覆盖；左颞骨骨折，大脑右额下叶凝血块伴局部脑组织液化。结合事故分析，认定死者邱道福系生前坠落致重度内开放性颅脑损伤中枢性衰竭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结合此起事故发生的经过，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2.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分析

（1）个人安全防护措施。事发时，邱道福未佩戴安全帽，违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13.3“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的规定要求，造成邱道福头部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

（2）事发脚手架安全设施。事发脚手架左右两侧门架与事

发门岗东侧立面墙垂直放置，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铺满脚手板且为水平状态，架体搭设稳固。但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周边未设置防护栏和挡脚板，不符合《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6.5.7“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铺满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的规定要求，造成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缺少防踩空、防坠落的安全设施（挡脚板具有防止施工人员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移动过程中踩空的功能，防护栏具有防止施工人员坠落的功能）。

3. 邱道福坠落原因分析

事发时，邱道福站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刚铲完一铲混凝土到事发门岗顶部楼板模板上，在准备铲下一铲混凝土时，邱道福右脚向后移动。由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挡脚板，邱道福右脚向后移动时移出了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边缘并踩空，导致邱道福身体重心随即偏移出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邱道福在缺少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防护栏的安全防护下，向右后侧倾斜，从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北侧边缘向地面坠落。（见图 12）

邱道福坠落地面时，身体左侧及头部着地。由于邱道福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造成邱道福坠落地面时头部严重受伤，后送至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抢救。4月25日9时许，邱道

福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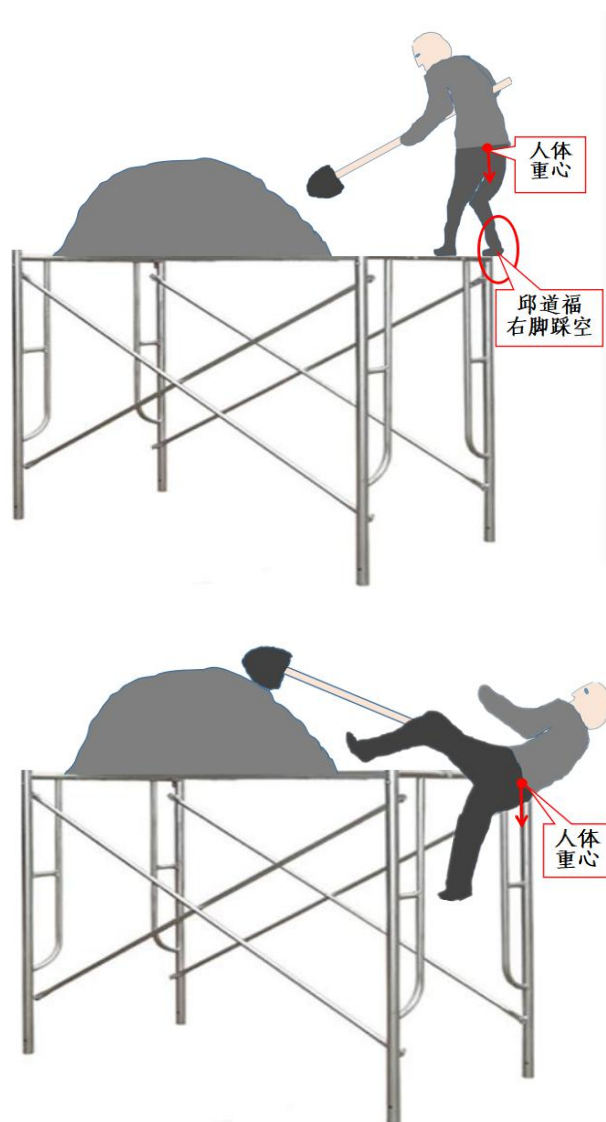


图 12 邱道福坠落过程示意图

（四）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认定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1. 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

邱道福安全意识淡薄，对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上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在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 1.93 米高的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作业过程中右脚踩空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严重受伤，后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

（2）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距离地面高 1.93 米，作业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挡脚板和防护栏，未能对施工人员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移动过程中出现踩空和坠落进行有效防护，造成施工人员在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作业时随时存在踩空和坠落的风险。

2. 间接原因

（1）李明春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严格监督施工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组织工人搭设事发脚手架。

（2）黄贝派出所未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黄贝派出所，作为事发门岗修缮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未及时与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李明春签订施工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本单位和承包人李明春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职责；对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罗湖公安分局责令黄贝派出所作出深刻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邱道福，安全意识淡薄，对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上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在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 1.93 米高的事发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施工作业过程中右脚踩空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严重受伤，后在深圳市人民医院（留医部）救治无效死亡。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邱道福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李明春，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

到位；未严格监督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雇请的邱道福等9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组织工人搭设事发脚手架。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李明春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小散工程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黄贝派出所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依法履行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一是要加强对本单位外包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等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承接相关项目；二是要细化完善项目管理流程，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责任，履行各自安全管理（监管）职责；三是要参照《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深府办规〔2018〕10号）的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小散工程、零星作业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

监督，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黄贝街道办事处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议黄贝街道办事处对事发门岗修缮工程承包人李明春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和安全生产再培训。同时，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提醒辖区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